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事務機器—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 第 3 部：郵資蓋印機	總號	13369-3
CNS		類號	X4029-3

Office Machines - Minimum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Specification Sheets

Part 3 : Postal Franking Machines

-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郵資蓋印機（以下簡稱郵資機）規格書中應包含的最少資訊，讓使用者可以直接比較不同機器的特性。
- 資訊的安排：爲了符合本標準，規格書必須包含以下第 3 節依序列出的全部項目，都是關於所要描述的機器。在規格書中，本資訊必須在任何製造商可能補充的其它資料之前提供。
- 規格書應包含的資訊：下列各項是郵資機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。

表 規格書應包含的最少資訊

編號	需 要 資 訊	指示或值
1	一般規格
1.1	製造商
1.2	經銷商
1.3	機器名稱及型號
1.4	機器類型	
	機型附裝計費器	是 / 否
	主機附分離式計費器	是 / 否
	分離式計費器無主機也可使用	是 / 否
1.5	操作方法	手動 / 電動
1.6	印刷	滾動 / 平面 / 其他 (指明)
	
	
1.7	引用會計處理程序	是 / 否
1.7.1	由郵政管理局依設定值製作帳單	是 / 否
1.7.2	設定值付費由遠方支付	是 / 否
		最大可設定值.....
	
		設定增量.....
1.7.3	以有價卡片付費	是 / 否
		可用的有價卡片金額...
	
1.7.4	目前帳款	是 / 否
1.7.5	其它計帳方法
1.8	數值範圍及選擇方法
1.8.1	用選擇器選擇多重數值	從.....到.....
1.8.2	用鍵盤選擇多重數值	從.....到.....
1.8.3	用介面設備選擇多重數值	從.....到.....
1.8.4	固定值	多少個值.....
		最大值.....
1.9	記錄器的功能及容量

(共 3 頁)

公布日期
83 年 3 月 25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